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

参会提示

请计划参加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注意：

1. 仔细阅读会议通知等内容；
2.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填妥授权委托书或出席回执等表格，并办理出席会议的相关手续；
3. 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 时前办理会议登记。
4. 出席会议时，带齐个人身份、股东身份等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

注意事项

请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

1. 会议将全程录音、录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 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3. 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
4. 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5. 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6. 会议议案以外的问题，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2
二、会议议程.....	13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中国神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
议案五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 度薪酬的议案.....	22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25
议案七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煤炭互供 协议》的议案.....	27
议案八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产品和服 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33
议案九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金融服务 协议》的议案.....	39
议案十 关于选举李东、赵吉斌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	46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周大宇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	48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6-01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8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7日
- 本次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参会方式：

1. 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2. 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3. 网络投票（A 股股东）。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神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李东、赵吉斌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选举李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02	选举赵吉斌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周大字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1	选举周大字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0 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5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议案 6-11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5、6、7、8、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 2015 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3。当所获赞成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时，该表决项方为通过。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 H 股通知相关内容）。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16/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

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

六、 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与投资者工作部

联系人：瞿先生

电话：010 5813-1088

传真：010 5813-1814

(四)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回执

附件 3：网络投票方式说明（累积投票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 1）或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就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单位（或本人）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于股权登记日）：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普通决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序号	普通决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赞成 （赞成票数）	弃权 （弃权票数）
10.00	《关于选举李东、赵吉斌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李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0.02	选举赵吉斌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1.00	《关于选举周大字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周大字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
2. 就大会审议的议案 1-9，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议案 10 及 11 适用累积投票制。就大会审议的议案 10，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2 人）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

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部分表决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投票人应在候选人后的方框内填写投票数。为方便填写，投票人也可在“赞成”或“弃权”方框内划“√”，1 个“√”代表投给与其所代表股份数额相同的表决权票数，2 个“√”代表投给其所代表股份数额两倍的表决权票数，以此类推；所划“√”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例如：投票人选举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候选人数（2 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 100 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将 200 票平均投给 2 位候选人，集中投给 1 人，或分散投给 2 人。投票人应在候选人后的方框内填写投票数。投票人也可在某名董事候选人的“赞成”或“弃权”方框内划 1 个“√”，代表投给与所代表股份数额相同的票数即 100 票；划 2 个“√”代表投给所代表股份数额 2 倍的票数即 200 票，以此类推；所划“√”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即 2 个）。

大会审议的议案 11 的投票方法与议案 10 相同。

当所获赞成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时，该表决项方为通过。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与投资者工作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回 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 1）_____（中 / 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 （可另附）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与投资者工作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

附件 3

网络投票方式说明（累积投票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赞成得票数。

四、示例：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会议议程

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开始

议程：

（一）说明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中国神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选举李东、赵吉斌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周大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三) 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股东投票

(四) 计票，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五) 宣读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报告。

附件：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财务数据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A 股)第 17 至 50 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 51 至 53 页“利润分配预案”)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财务数据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H 股)第 21 至 74 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 75 至 78 页“利润分配预案”)

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见 3 月 25 日公司网站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报告。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A 股）第 89 至 90 页、《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H 股）第 126 至 127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5 年财务报表，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后形成《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1. 公司 2015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附件：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A 股）第 99 至 198 页）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H 股）第 137 至 229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四

关于中国神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合并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1.44 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合并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6.49 亿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2015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本公司净利润为 161.44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812 元。以每股人民币 0.32 元（含税）派发 2015 年度股息，需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63.65 亿元（含税），占 2015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4%。

2.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 2015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的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包括首尾两天）。本次 2015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即本次 H 股股息将派发予 2016 年 7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 A 股股东的 2015 年度股息派息事宜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 A 股股东 2015 年度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派息日。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事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五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管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 A+H 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 1,274,007.84 元，其中基本薪酬 322,887.84 元，退休计划供款 165,432.00 元，绩效薪酬 785,688.00 元。董事长、执行董事张玉卓先生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凌文先生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公司”）发放薪酬，在中国神华不领取现金薪酬。具体人员薪酬是：

姓 名	合 计	基本薪酬	其中：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退休计划供款（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过渡性补充养老保险）	绩效薪酬	其中：兑现其它年度的绩效薪金
韩建国	730,752.32	192,903.72	52,503.72	99,021.60	438,827.00	298,427.00
王晓林	543,255.52	129,984.12	34,044.12	66,410.40	346,861.00	250,921.00
合 计	1,274,007.84	322,887.84	86,547.84	165,432.00	785,688.00	549,348.00

注：王晓林先生于 2015 年 8 月因工作变动辞去执行董事、

高级副总裁职务。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 1,350,000.00 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1,350,000.00 元。非执行董事陈洪生先生由神华集团公司发放薪酬，在中国神华不领取现金薪酬。具体人员薪酬是：

姓 名	合 计	基本薪酬	退休计划供款	绩效薪酬
范徐丽泰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贡华章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郭培章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合 计	1,350,000.00	1,350,000.00	0.00	0.00

三、监事薪酬

监事薪酬总额是 1,261,493.4 元，其中基本薪酬 589,443.6 元，退休计划供款 116,924.8 元，绩效薪酬 555,125.0 元。监事会主席翟日成先生由神华集团公司发放薪酬，在中国神华不领取现金薪酬。具体人员薪酬是：

姓 名	合 计	基本薪酬	其中：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退休计划供款（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过渡性补充养老保险）	绩效薪酬
申 林	851,303.32	412,602.72	52,503.72	84,621.60	354,079.00
唐 宁	410,190.08	176,840.88	19,431.88	32,303.20	201,046.00
合 计	1,261,493.4	589,443.6	71,935.6	116,924.8	555,125.0

以上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薪酬方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5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

鉴于上述两家审计机构在 2015 年度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 2016 年度公司国内、国际审计师，任期至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议案，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6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并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七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 《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神华集团”）之间的煤炭互供合作关系，本公司拟与神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煤炭互供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将在上述期限内继续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并就此按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对价。神华集团亦将在上述期限内向本集团提供各类煤炭，以供配煤及对外销售。

本集团与神华集团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互相出售各类煤炭。其中，本集团与神华集团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 月份实际互相提供各类煤炭价值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份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56.33	41.88	2.74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65.17	20.17	2.21

根据本集团预计的业务具体情况、中国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对于《煤炭互供协议》项下需求及经营状况的估计，公

司预计本集团与神华集团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互相供应煤炭的价值上限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113	135	160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94	114	135

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神华集团供应各类煤炭的价值约为 113 亿元、135 亿元及 160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建议年度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1）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于 2016 年 3 月底，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较 2013 年 3 月 22 日（即现有《煤炭互供协议》的签署日）所在周下跌约 62.94%。受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及严峻的经营和市场环境影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份的历史交易金额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因此，本公司建议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度低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2）当前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处于历史低位。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作为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之一。国家正在采取优化行业竞争秩序、缩减过剩产能等政策，有助于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改善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因此，本公司判断未来三年煤炭价格在当前基础上存在逐步上升的可能性；（3）经与神华集团公司讨论，考虑到煤炭行业和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可能发

生的变化，预计未来三年神华集团对本集团的煤炭需求将逐步增加；（4）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但是，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神华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独立股东的监督。

本公司预计神华集团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本集团供应各类煤炭的价值约为 94 亿元、114 亿元及 135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建议年度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1）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于 2016 年 3 月底，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较 2013 年 3 月 22 日（即现有《煤炭互供协议》的签署日）所在周下跌约 62.94%。受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及严峻的经营和市场环境影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份的历史交易金额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因此，本公司建议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度低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2）当前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处于历史低位。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作为

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之一。国家正在采取优化行业竞争秩序、缩减过剩产能等政策，有助于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改善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因此，本公司判断未来三年煤炭价格在当前基础上存在缓慢上升的可能性；（3）本公司预计未来三年，随着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的增加，本集团对神华集团的煤炭的需求将逐步增加。本集团目前在建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工程、神皖能源公司安庆二期扩建工程等燃煤电厂项目，本集团预计该等项目将于不久的将来逐步建成投产。此外，本集团于 2015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神福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神东电力公司重庆万州港电一体化项目等燃煤电厂项目，本集团预计该等项目的煤炭需求将于未来三年逐步增加；（4）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但是，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神华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独立股东的监督。

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拟重新签订的《煤炭互供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预期，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

于 2017 至 2019 年度的部分年度上限已经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或者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该持续性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同时，根据 2014 年香港联交所《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相关资料披露的指引》的要求，公司对《煤炭互供协议》的定价条款在以往原则表述的基础上，进行了具体约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上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确认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煤炭互供协议》及其约定的 2017-2019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

2.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神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股份在表决本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八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神华集团”）之间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作关系，公司拟与神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和神华集团将继续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与神华集团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本集团与神华集团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实际互相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亿元）	80.60	64.70	5.05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亿元）	49.41	37.29	1.71

根据本集团预计的具体业务情况、中国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对于《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需求及经营状况的估计，公司预计本集团与神华集团互相提供的物料和服务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价值上限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本集团向神华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亿元）	118	112	119
神华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亿元）	88	88	88

本公司预计本集团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神华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值约为 118 亿元、112 亿元、119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建议年度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1）近年来原材料及原油价格持续下降。例如，于 2014 年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下跌约 63%。受原材料及原油价格持续下降及严峻的经营和市场环境影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份期间的历史交易金额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因此，本公司建议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度低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2）估计 2017 年至 2019 年三个年度原材料、原油及服务价格上升。目前国际国内原材料及原油价格持续低位徘徊，但中国人工成本则呈逐步上升趋势。随着中国经济转型，本公司判断未来三年原材料、原油和服务价格在当前基础上存在逐步上升的可能性；（3）经与神华集团公司讨论，考虑到煤炭行业和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可能发生的变化，预计未来三年神华集团对本集团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逐步增加；（4）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

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但是，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神华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独立股东的监督。

本公司预计神华集团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值约为 88 亿元、88 亿元及 88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建议年度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1）近年来原材料及原油价格持续下降。例如，于 2014 年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下跌约 63%。受原材料及原油价格持续下降及严峻的经营和市场环境影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份期间的历史交易金额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因此，本公司建议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度低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2）估计 2017 年至 2019 年三个年度原材料、原油及服务价格上升。目前国际国内原材料及原油价格持续低位徘徊，但中国人工成本则呈逐步上升趋势。随着中国经济转型，本公司判断未来三年原材料、原油和服务价格在当前基础上存在逐步上升的可能性；（3）本公司预计未来三年本集团的业务规模将扩展。本集团目前

在建国华山东寿光发电厂工程、神皖能源公司安庆二期扩建项目及黄大铁路等项目，本集团预计该等项目将于不久的将来逐步建成投产，因此本集团对神华集团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逐步增加；（4）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但是，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神华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独立股东的监督。

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拟重新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预期，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于 2017 至 2019 年度的部分年度上限已经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 5%，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该持续性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同时，根据 2014 年香港联交所《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相关资料披露的指引》的要求，公司对《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定价条款在以往原则表述的基础上，进行了具体约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上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确认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约定的 2017-2019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

2.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神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股份在表决本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九

关于与神华集团签订 2017 年至 201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自 2011 年以来一直通过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为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包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 30% 以上的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不含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

为了规范公司与神华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金融服务合作关系，以及满足神华集团成员单位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神华集团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继续通过神华财务为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神华财务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 月份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月
1、为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7.47	0	0
2、吸收神华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90.62	257.07	222.08
3、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74.54	150.69	145.03
4、办理神华集团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23.42	36.33	35.88
5、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0.88	0.62	0.0003

根据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对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各项服务的需求估计，公司预计神华财务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价值上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担保金融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	42.9	44.2	45.5
2、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04	104	104
3、吸收神华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520	585	650

4、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260	286	325
5、办理神华集团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30	130	130
6、向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1.82	2.21	2.67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 2017 年至 2019 年建议年度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1）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于 2016 年 3 月底，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较 2013 年 3 月 22 日（即现有《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日）所在周下跌约 62.94%。受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及严峻的经营和市场环境影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份期间的历史交易金额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因此，本公司建议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度低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2）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作为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国家正在采取优化行业竞争秩序、缩减过剩产能等政策，有助于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改善煤炭企业的经营环境；（3）经与神华集团公司讨论，并对神华集团公司成员单位进行调研，考虑到煤炭行业与煤炭企业经营环境可能发生的变化，预计未来三年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对神华财务的金融服

务需求将逐步增加；（4）因神华集团业务发展需求，本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同意神华财务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担保金融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5）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但是，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本集团与神华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神华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独立股东的监督。

除以上因素外，就神华财务为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虽然历史交易金额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是经与神华集团公司讨论，并对神华集团公司成员单位进行调研，预计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未来三年对神华财务该等金融服务需求将增加，以加速资金周转。考虑到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有助于增加本集团的收入，本公司同意继续由神华财务为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神华财务为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的风险可控。

除以上因素外，就神华财务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

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虽然历史交易金额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是经与神华集团公司讨论，并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进行调研，预计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未来三年对神华财务该等金融服务需求将增加。考虑到神华集团成员公司的信誉，在严控风险的情况下，本公司认为由神华财务对神华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是周全且属低风险的资金投资选择，将为本集团带来较好的经济回报。因此，本公司同意继续由神华财务对神华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神华财务对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风险可控。

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拟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预期，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于 2017 至 2019 年度的部分年度上限已经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或者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该持续性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同时，根据 2014 年香港联交所《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相关资料披露的指引》的要求以及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条款进行了调整。

近年来，公司严格执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神华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以下决议：（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3）在公司年报中专段披露神华财务的有关信息。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确认并充分披露对上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确认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同意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约定的 2017-2019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

2.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有关签署协议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神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股份在表决本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

关于选举李东、赵吉斌为本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尚需补选两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一名。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候选人一般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向中国神华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提名李东为公司执行董事、赵吉斌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李东、赵吉斌已接受提名。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

- 1.本次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同意公司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选举李东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选举赵吉斌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 3 月 25 日公司网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周大宇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候选人除外）一般情况下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向中国神华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提名周大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选举周大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 3 月 25 日公司网站《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